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新橋民益路26號聚才樓五樓508會議室(郵編：2016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	4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新橋民益路26號聚才樓五樓508會議室(郵編：20161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創建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執行董事：
李新炎先生(主席)
陳超先生
羅健如先生
鄭可文先生
尹昆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倪銀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8樓18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
吳建明先生
陳臻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此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惟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結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為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3.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使董事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80,100,000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倘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導致發行最多856,020,000股股份，佔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結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待以上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惟不得超過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告退一次。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函件

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崙先生、倪銀英女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彼等各自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錢世政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條，(a)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逾九年，其連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通過批准。

錢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符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且彼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權益已獲妥善考慮。

本公司已接獲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錢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計及其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認為，儘管錢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因此，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作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有關資料之詳情。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8,010,000港元，分為4,280,1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或該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428,010,0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股份可按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購回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溢利。

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

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購回股份的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的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所持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知及所信，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合共實益擁有2,398,273,18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6.03%。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李新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於本公司所佔的持股百分比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但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始能進行有關購回。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84	3.59
五月	4.28	3.62
六月	4.27	3.61
七月	3.66	3.07
八月	3.72	2.70
九月	2.74	2.32
十月	2.60	1.68
十一月	2.19	1.79
十二月	2.20	1.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63	1.87
二月	2.85	2.52
三月	2.74	2.4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8	2.61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1) 李新炎先生，68歲，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管理理念及業務策略。李先生獲委任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李先生亦獲封其中一名「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全國勞動模範名銜。李先生持有上海復旦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如下：

- (i) 2,398,273,188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及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80,000港元的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持有，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李先生及倪銀英女士擁有39.5%及6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i)為期一年的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僱傭協議，李先生享有人民幣6,840,000元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李先生亦按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收取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的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陳超先生，44歲，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常務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供應鏈管理。陳先生持有上海復旦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產品開發和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曾任上海龍工機械產品開發部副主管、研究及開發中心經理及上海龍工機械副總經理。陳先生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機械設計分會委任為第五屆常任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曾獲全國工程機械行業技術質量信息網技術質量委員會委任為合資格技術質量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596,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i)為期一年的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僱傭協議，陳先生享有人民幣600,000元的年薪及約人民幣50,000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彼亦可按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收取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羅健如先生，72歲，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六年，羅先生獲頒發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一九九七年，羅先生亦獲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三等獎，以表彰其在科學技術進步作出的貢獻。彼現為上海市松江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上海市松江區

政協委員。羅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企業管理及基建機械工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任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龍工(上海)橋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經理等多個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i)為期一年的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董事服務合約。羅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僱傭協議，羅先生享有人民幣300,000元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彼亦可按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收取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鄭可文先生，44歲，執行董事

鄭可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獲頒「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及「上海技術創新能手」稱號、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當選「上海市勞模集體代表」。彼為上海市松江區第三屆青年聯合會委員。鄭先生獲授廈門大學EMBA學位。鄭先生於企業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他曾擔任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總調室主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龍工(上海)橋箱有限公司總經理、龍工(上海)挖掘機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龍工挖掘機事業部的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以及挖掘機事業部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429,9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i)為期一年的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董事服務合約。鄭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僱傭協議，鄭先生享有人民幣600,000元的年薪及人民幣50,000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彼亦可按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收取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5) 尹昆崙先生，51歲，執行董事

尹昆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授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復旦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且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他曾擔任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工廠審計處長，以及擔任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普茨邁斯特機械(上海)有限公司以及馬勒技術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尹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i)為期一年的僱傭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董事服務合約。尹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僱傭協議，尹先生享有人民幣400,000元的年薪及人民幣50,000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彼亦可按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收取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尹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6) 倪銀英女士，63歲，非執行董事

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倪女士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政協常務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如下：

- (i) 2,398,273,188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及
-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80,000港元的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持有，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李新炎先生及倪女士擁有39.5%及6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的董事服務合約。倪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服務合約，倪女士享有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倪女士為董事李新炎先生的妻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倪女士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7) 吳建明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建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為經濟師。

吳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二屆人大代表、上海市勞動模範。在過往30多年裡，吳先生曾在上海松江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其中包括：松江縣倉橋鄉鄉長、泖港鎮黨委書記、新橋鎮黨委書記、松江區建設和交通管理委員會主任、松江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出口加工區管委會書記、主任、松江經濟技術發展總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的董事服務合約。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享有人民幣100,000元的年薪，及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合約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8) 陳臻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分別任職律師助理及律師，一九九九年起至今亦任職於通力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及合夥人。現任通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上海律師協會證券業務研究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亞士創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尼畢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飛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的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0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9) 錢世政博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曾擔任復旦大學會計系副主任、教授。彼曾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執行董事。錢先生亦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彼擁有逾2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錢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錢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一年的董事服務合約。錢博士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輪席退任規定所限。根據服務合約，錢博士享有人民幣200,000元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訂立協議時的經驗、資歷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錢博士的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新橋民益路26號聚才樓五樓508會議室(郵編：2016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3. (i). 重選退任董事李新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陳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羅健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退任董事鄭可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退任董事尹昆崙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退任董事倪銀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退任董事吳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退任董事陳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退任董事錢世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錢世政先生的酬金。
5.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交換權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a)段所述批准亦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交換權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的任何債券或票據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賦予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亦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內所授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7. 就本通告內第3及第4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尹昆崙先生、倪銀英女士、吳建明先生、陳臻先生及錢世政博士為董事。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